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五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1. 原訂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0 次校務會議提前於今日舉行，主要是因為本校提出申請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寒假期間，由教學資源中心主導邀集各相關單位主管陸續召開數次工作會議研提計畫，2 月 20 日計畫書終於定稿送至教育部，3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教育部將召開第 2 階段複審會議，安排學校向審議委員會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爭取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是本校今年度重大工作項目，為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了解本校目前推動情形，同時對簡報內容能提供改善意見，今天本人將向各位代表先進行簡報，各位若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方式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將就簡報內容進行增修，俾利通過複審獲得計畫補助，讓學校掛上「典範科技大學」這個金字招牌。
2. 3 月 1 日報載「遠見雜誌」與「Yahoo!奇摩」共同發起網路票選「大學校園最需改變的 10 件事」，結果發現，大學生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老師教學內容跟產業實務脫節」，在此要請各系所教師應特別思索這個問題，因技職體系教育一再強調的就是學與用之一致性。另「選課系統塞車」及「校園餐廳又貴又難吃」也各列前 2、3 名，本人已責成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檢視本校是否有相同問題並研議改善。大學生抱怨的還有一點是「老師上課遲到早退，或是常請假，不敬業」，現在學生已非常重視自己的受教權，教師請假務必要依規定調(補)課，相關報導請各位代表查閱報章或請校務會議議事組將剪報資料置放於會議紀錄中。
3. 本校導師制度行之多年，目前是以班級為整體的概念，未來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導師制度亦將有所改變，當然會有宣導期與過渡期，這部分工作報告時學務長將會做詳盡的說明。
4. 有關學校目前正積極推動的所謂綠色校園生態部分，去年 9 月本人赴美國參加臺佛高等教育交流發展會議，會中以學校綠美化成果為案例發表演講，在校園綠美化的成效本校各方面皆已符合綠色校園之標準，唯一的缺憾是在校園交通上，本校尚未做到所謂的 Green Transportation，所以目前有幾個相關工作在推動，第一，學務處、國際學院與國際事務處已洽請屏東客運公司同意將客運路線延伸至校園裡面，近期內應會公告發車時刻，希望學生要到屏東市區能夠配合搭乘客運車，盡量減少騎乘機車至校外。第二，希望推動 101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購乘電動機車或電動腳踏車，這部分學校

過去推動的成效不彰，但這學期為積極推動綠色校園，學校方面將研議與環保署及業界合作，是否在法令上對於大一新生可以限制購乘電動機車或腳踏車，當然後續電瓶充電及車輛維修等問題恐怕尚需相當完善的配套措施，目前這項工作已委由學校相關單位研議，希望能在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時落實施行，二、三及四年級的學生亦將鼓勵換車但不強制，期許 4 年後屏科大校園能達到完全的 Green Campus 境界。

5. 2 月 26 日我在澳門參加高等教育展，當日上午屏東霧台地區發生 6.1 級地震，隨即接獲許多朋友及同仁來電關心學校有無災情，在此要感謝學務處、總務處、軍訓室及圖書館等單位主管與同仁，雖在假期中仍即刻趕回學校在第一時間即掌握所有的狀況，亦在第一時間讓在國外的我了解情況，幸好學校僅有一些輕微的損失，首先是圖書館 4 樓期刊室有 20 幾片天花板墜落，另外有位同學被地震驚醒，跳下床鋪時右腳意外扭傷，管理學院大樓亦有輕微災損，真的是不幸中之大幸，未來有關天災(地震、風災、水災)的防範與後續通報與處理程序，請總務處建立標準程序與因應措施，讓全校同仁在災變發生第一時間有所依循。
6. 在座有位貴賓，校友會理事長鄭董事長武樾，今天特別列席校務會議，非常謝謝校友會在過去這幾年對學校校務推動的支持，並對校務發展提供各項的建議，學校與校友會絕對是緊密結合，這點是無庸置疑，希望學校教職員同仁若是校友請踴躍參加校友會運作或參與理監事選舉。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正式列入記錄備查。

四、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正式列入記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校長指示：

在各單位主管報告前，請校友會鄭武樾理事長給予我們指導與勉勵。

鄭武樾理事長：

剛剛聽到校長簡報有關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我覺得內容寫得很好，最近我成立了一個綠能科技基金，投資太陽能、LED 及水資源相關廠商，這些廠商的技術可與學校合作應用或技轉，並提供學生赴海外實習的機會，我樂於居中協調合作。同時要感謝各位師長對學校的貢獻，母校這幾年的進步是有目共睹的，若有需要校友會協助的事務亦請隨時提出，校友會將全力配合推動，另請各位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協助宣導，鼓勵畢業校友參加校友會，壯大校友會的力量。

校長說明：

感謝鄭理事長提供這些綠能科技相關訊息，請研究發展處會後與鄭理事長連繫，是否能將業界最新的技術運用在教學與研究，同時感謝鄭理事長非常熱心在推動將校友會建立成全國性的組織，已訂 3 月 17 日召開成立大會，現在校友會不是全國性的組織，因為各縣市分會代表性不夠，經過鄭理事長這一兩年的努力，終於要召開成立大會，希望在座校務代表若是校友請加入並協助宣傳，鼓勵所有畢業校友加入校友會組

織。

陳行政副校長兼教務長朝圳：

1. 本校研究所招生已完成報名的程序，今年研究所招生情況，普遍而言全國各大學校院皆可謂不佳，大部分學校報名人數大幅減少，但在此要特別感謝各學院與各系所，本校由於各位的努力，報名人數不減反增，較去年增加 100 多位，招生成效較去年佳，個人認為因為有各學院、各系所主管及教師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同仁的努力，所以才會有如此的成果。
2. 剛才校長簡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內容，其中有關人才培育這部分是未來教務行政必須推動的業務，事實上無論將來本校典範科技大學能否獲得通過，教務處都將依照已定之方向去推動，其中馬上要啟動的是課程修訂，從這學期開始第一波的修訂，先從通識課程與校訂必修課程開始，接下來是院訂必修與系訂必修課程，預計下學年將所有的課程重新修訂完成，此次課程修訂與以往不同之處，即是須配合教育部要求的縮短學用差距，同時務必要能提升學生就業率，這是最重要的兩個主軸，另將來校外實習一定要列入必修課程 2 學分，整個課程架構將會大幅度的改變，跨領域學程及校外實習的推動是未來課程修訂的重點。

傅學務長龍明：

有關導師制度問題，學務處預計在這學期的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導師制度修訂案，日後預計朝向推動家族導師制與現行導師制雙軌進行，要求系所每位老師都是導師，一個班級可能會有 2~3 位導師，包括研究所班級也將納入導師制度。另外，學務處將運用部分導師鐘點費增聘幾位心理師，因為相較於其他學校，本校學諮中心的心理師人數是偏低的。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誠如陳副校長所言，今年研究所招生因各系所的努力，報名人數增加 100 多位，希望未來學生報到時，請各系所亦能再協助以提升報到率。
2. 學期開始，若有同學辦理休學手續，煩請導師、系主任或院長加以輔導，了解學生休學的原因，同時告知進修部，讓本單位能有所改進。
3. 目前進修部正積極改善城中區大樓營運狀況，希望各系所開授學分班或碩專班課程，能盡量利用該大樓教室上課，召開會議時亦可借用場地。
4. 教育部 101 年 1 月修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等，其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辦法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國際事務處陳處長和賢：

1. 校長積極為全校學生尋找海外實習場所，提供良好的實習環境，2 月 24 日帶領學校

同仁赴澳門科技大學簽訂交流協議書，今年暑假澳門科技大學將選送學生到本校餐旅系實習，本校亦將選送學生透過澳門科技大學協助，赴澳門國際級旅店實習。另校長亦帶領我們參訪廈門大學，該校為中國教育部直屬的綜合性重點大學，希望與本校發展餐旅、觀光休閒及客家產業文化等相關系所合作關係，回國後本處已向管理學院龔院長及人文學院鄭院長報告。

2. 有關本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申請，目前本校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者，相較於去年僅有 7 位，今年已呈倍數成長，而學海築夢計畫，去年僅有 3 件，今年已有 10 件，成長 3 倍之多，國際事務處會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就輔室訂於 3 月 28 日(星期三)舉辦 2012 校園徵才活動，在此感謝各單位協助讓此活動得以舉辦，但這次活動勞委會特別指定須達成之目標，活動當天需有 1000 人參加，800 人完成投遞履歷之動作，320 人完成初步媒合成功，既然勞委會給予我們這一個目標，我們將全力以赴以達成，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協助將訊息傳遞給學生周知，有關撰寫履歷部分，除了既定課程之外，若有額外需求請通知就輔室協助，當天務必達成目標，希能造福更多同學找到適合的就業職場，目前已有近 100 家知名廠商報名設攤或代收履歷，相信當天將是求職很好的機會，請各位代表協助大力宣導。

會計室沈主任艷雪：

針對 100 年度結算數提出報告，合計收入 19 億 6,326 萬 7,529 元，支出 21 億 5,019 萬 1,923 元，短絀 1 億 8,692 萬 4,394 元，餘詳如書面資料。1

校長說明：

感謝沈主任就任後一直費心於學校財務管控，由整體制度面與支出面做了許多研究，同時也要感謝管委會與會計室同仁所做的努力，更要感謝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稽查，向各位代表報告，本校 100 年度決算支出 21 億多元，收入 19 億多元，但教育部僅補助大約 8 億多元，其餘皆是學校自籌財源，而自籌財源尚不足以彌補支出部分，主要原因是一年的折舊攤提高達 3 億 4 千萬元，這部分將邀集會計主任、總務長與主秘研議因應折舊攤提相關措施。

曾全佑校務代表：

剛才陳副校長提到無論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是否獲得通過，計畫中有關人才培育規劃皆將進行，其中我看到很重要的一點是校外實習部分，校長提到關鍵處，大學部學生四年有一年需校外實習，研究所碩士班兩年內有一學期的校外實習，第二，且要全面實施，個人認為學校實施前應審慎評估。

校長說明：

感謝曾代表之提醒，剛才簡報時應是口誤，有關校外實習計畫之實施，第一年先擇 4 個系所試辦，實施 4 年後將評估能否落實到全校各系所全面實施，這個問題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經多次討論後才定案。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由經費稽核委員吳志興代表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0 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及邀請研發處、教學資源中心及畜牧場派員前來說明討論後，對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師彈性薪資案及有關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之稽核意見做成如下之建議：

一、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師彈性薪資案

1. 經查業務單位作業係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文請各學院及教師會推薦評審委員，繼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發送電郵及校園搶先報方式告知全校教師有關申請作業之相關訊息，至公告收件截止日(100 年 11 月 4 日)僅五位教師提出申請，業務單位繼於 100 年 11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評審委員名單後，復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三位合格教師，並於 101 年內發放完畢，其中一位每月 3 萬元、兩位則各為 2 萬元，本案現正報部核定中。
2. 由於本案係學校首度舉辦，參與申請教師人數不多，殊屬遺憾。關乎整個作業過程，業務單位仍有改善之空間，期望下次能讓校內符合資格的教師如數參與。
3. 建議下次辦理本案時，務必周知校內教師相關權益，例如申請資格，通過國科會彈性薪資者仍可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但屆時僅可擇一領取；第一年辦理本案時核發之金額；建議可增列由學術、行政等單位推薦校內合格教師人選；另為使本案評審過程能更公平、公正及公開，建議除已訂定之實施辦法外，適時訂定相關評審要點，以確立評分項目及送外審之機制，以免校內諸多教師向隅。

二、有關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之稽核意見

- 1.本校廠、中心分為 A 版與 B 版，B 版廠、中心隸屬於研發處，其收支受總收入總額之限制；A 版廠、中心乃不屬於研發處之獨立單位，其可單獨編列年度預算，若收入少於支出，則不足部分由校務基金支付。本年度 B 版之「自由軟體研發中心」與「品質創新與研發服務中心」已撤除，但增加「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院級」，故目前 B 版廠、中心有 24 個單位，A 版有 18 個單位。
- 2.附表顯示，100 年度各廠、中心(B 版和 A 版前 8 單位)收入合計 86,239,555 元，支出 82,723,521 元，賸餘 3,516,034 元。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8,969,682 元，較 98 年度提列之行政管理費增加 4,187,787 元。
- 3.98~100 年度三年提列的行政管理費超過 500,000 元的單位計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木材加工中心」、「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實習托兒所」、「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謝寶全)」、「食品加工廠(楊季清)」、「食品加工廠(蔡碧仁)」等 11 個單位；而連續三年皆有盈餘的單位有「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等 3 個單位。經營績效良好，值得嘉勉。
- 4.«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借支 580 萬元，迄 100 年 12 月底，僅償還 15 萬元，後續的縮短還款計畫仍未提出。建議會計室必要時上簽呈，直接由其賸餘款中移轉，清償欠款。「城中區進修推廣部»迄 100 年度止，累計短絀達 3,749,741 元。該案於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提出營運改善計畫，並設定管理目標：「102 年起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103 年設定每年有 100 萬之淨收益，104 年設定 200 萬元之淨收益，餘此類推。」

5.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於 99 和 100 年度連續兩年未有任何收入，營運成停擺狀態。建議應積極改善，否則，應建立其退場機制。
- 6.A 版之「畜牧場」、「游泳池」、「保力林場」等 3 單位 100 年度皆未提列行政管理費，其中「畜牧場」、「游泳池」連續 3 年皆未提列。行政管理費乃支付單位之水電維護等費用，其應於收入發生時即提列，不應以年度短絀為由，以上簽呈方式予以免提，嚴重破壞本校的經費運作規則。
7. 對於營運績效良好的廠中心，本校缺乏一套獎勵的機制。建議研發處研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對於年度營運績效良好的廠中心，可辦理繳庫，並同時對參與廠中心營運的人員發放績效獎金。其中應規範辦理繳庫之門檻和佔盈餘的比例、獎金發放的比例和分配方式等，以激勵同仁提振營運績效，並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廠中心年度收支和行政管理費提列表(101.2.29)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收入 I	支出 O	餘絀 R=I-O	累計騰餘	提列行政管理費A	提列百分比A/I(%)	備註
B版									
1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98	13,010,941	11,649,473	1,361,468	4,265,752	1,421,094	10.92	95年借支350萬元。97年借支230萬元在內。100.年8-12月收回15萬元。
		99	13,063,382	12,908,982	154,400	4,420,152	1,436,338	11.00	
		100	24,273,562	19,448,188	4,825,374	9,245,526	2,547,356	10.49	
2	土木中心	98	464,540	593,474	-128,934	2,934,442	59,681	12.85	
		99	190,640	500,929	-310,289	2,624,153	19,064	10.00	
		100	130,000	601,900	-471,900	2,152,253	13,000	10.00	
3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98	3,774,946	2,767,744	1,007,202	6,480,617	472,994	12.53	
		99	2,502,480	1,856,565	645,915	7,126,532	320,298	12.80	
		100	4,026,604	3,034,524	992,080	8,118,612	503,192	12.50	◎
4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98	1,136,960	1,195,701	-58,741	466,832	156,435	13.76	
		99	446,660	660,090	-213,430	253,402	56,999	12.76	
		100	250,096	166,947	83,149	336,551	27,514	11.00	
5	景觀綠化中心	98	98,000	175,950	-77,950	25,999	9,800	10.00	
		99	5,150	515	4,635	30,634	515	10.00	
		100	27,000	2,700	24,300	54,934	2,700	10.00	
6	木材加工中心	98	1,838,040	1,649,977	188,063	1,555,090	240,565	13.09	
		99	1,028,200	1,227,998	-199,798	1,355,292	143,384	13.95	
		100	2,060,770	1,864,303	196,467	1,551,759	267,292	12.97	○
7	重要儀器中心	98	637,600	318,326	319,274	668,091	85,640	13.43	
		99	479,569	434,655	44,914	713,005	61,935	12.91	
		100	465,610	718,195	-252,585	460,420	59,842	12.85	
8	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	98	3,153,640	2,273,350	880,290	4,555,680	398,437	12.63	
		99	4,103,690	2,325,503	1,778,187	6,333,867	512,443	12.49	
		100	3,032,885	3,453,576	-420,691	5,913,176	373,322	12.31	○
9	先進車輛技術維修保養中心	98	464,756	343,196	121,560	1,086,964	59,713	12.85	
		99	756,218	476,303	279,915	1,366,879	103,433	13.68	
		100	440,507	411,711	28,796	1,395,675	56,076	12.73	
10	實習托兒所	98	4,283,320	4,388,934	-105,614	1,361,041	533,998	12.47	
		99	4,677,525	4,404,354	273,171	1,634,212	467,753	10.00	
		100	5,452,073	4,692,579	759,494	2,393,706	545,207	10.00	○
11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98	2,682,865	2,057,016	625,849	3,792,287	347,944	12.97	
		99	2,856,700	1,745,061	1,111,639	4,903,926	362,804	12.70	
		100	2,554,650	1,714,518	840,132	5,744,058	326,558	12.78	◎
12	機械技術服務中心	98	0	0	0	13,756	0	0.00	
		99	20,400	22,440	-2,040	11,716	2,040	10.00	
		100	25,000	28,865	-3,865	7,851	2,500	10.00	
13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98	20,450	5,560	14,890	92,008	2,045	10.00	
		99	0	0	0	92,008	0	0.00	
		100	0	1,784	-1,784	90,224	0	0.00	※
14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98	149,303	143,811	5,492	28,541	14,930	10.00	
		99	174,796	115,104	59,692	88,233	17,480	10.00	
		100	480,739	332,825	147,914	236,147	62,111	12.92	

◎表98-100年皆有盈餘且提列行政管理費合計超過500,000元

○表98-100年行政管理費合計超過500,000元，但其中有至少一年度有短絀。

☆表100年度有收入卻未提行政管理費。

4

※表99~100年度連續兩年內未有任何營運收入。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收入 I	支出 O	餘絀 R=I-O	累計賸餘	提列行政管理費A	提列百分比A/I(%)	備註
15	創新育成中心	98	4,716,400	3,871,750	844,650	2,410,352	585,968	12.42	○
		99	3,400,000	3,761,155	-361,155	2,049,197	428,000	12.59	
		100	2,303,750	1,764,037	539,713	2,588,910	296,450	12.87	
16	服飾科技服務中心	98	0	109,350	-109,350	139,302	0	0.00	
		99	35,000	143,187	-108,187	31,115	3,500	10.00	
		100	0	23,997	-23,997	7,118	0	0.00	
17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	98	1,032,180	371,228	660,952	1,258,329	143,862	13.94	
		99	836,330	1,032,343	-196,013	1,062,316	115,450	13.80	
		100	622,230	917,380	-295,150	767,166	83,335	13.39	
18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98	247,000	177,910	69,090	486,533	27,050	10.95	
		99	62,980	243,974	-180,994	305,539	6,298	10.00	
		100	409,300	82,975	326,325	631,864	51,395	12.56	
19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98	633,547	422,430	211,117	306,557	85,032	13.42	
		99	724,205	560,285	163,920	470,477	98,631	13.62	
		100	707,910	272,085	435,825	906,302	96,187	13.59	
20	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98	404,300	182,087	222,213	308,493	50,645	12.53	
		99	311,600	407,013	-95,413	213,080	36,740	11.79	
		100	742,600	490,198	252,402	465,482	101,390	13.65	
21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98	112,982	95,907	17,075	138,120	13,079	11.58	
		99	271,319	181,469	89,850	227,970	30,698	11.31	
		100	261,174	305,246	-44,072	183,898	29,176	11.17	
22	活性天然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98	241,927	26,289	215,638	221,128	26,289	10.87	
		99	290,593	61,589	229,004	450,132	33,589	11.56	
		100	343,424	227,418	116,006	566,138	41,514	12.09	
23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98	377,960	124,336	253,624	253,624	46,694	12.35	
		99	561,153	543,772	17,381	271,005	74,173	13.22	
		100	1,210,540	1,162,921	47,619	318,624	165,265	13.65	
24	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院級	98	0	0	0	0	0	0.00	
		99	0	0	0	0	0	0.00	
		100	10,000	1,000	9,000	9,000	1,000	10.00	
A版									
1	動物醫院	98	9,975,825	10,380,953	-405,128	14,688,043	0	0.00	○
		99	9,499,505	7,604,969	1,894,536	16,582,579	1,069,950	11.26	
		100	11,038,649	14,491,566	-3,452,917	13,129,662	1,223,865	11.09	
2	畜牧場	98	6,968,730	7,085,675	-116,945	110,911	0	0.00	○
		99	6,276,179	6,345,439	-69,260	41,651	0	0.00	
		100	8,754,138	8,763,702	-9,564	32,087	0	0.00	
3	食品加工廠(謝寶全)	98	5,107,571	6,057,547	-949,976	5,821,491	0	0.00	○
		99	5,324,585	5,448,739	-124,154	5,697,337	652,459	12.25	
		100	4,970,841	4,924,827	46,014	5,743,351	616,501	12.40	
4	園藝場	98	667,611	586,278	81,333	369,114	0	0.00	
		99	658,605	499,490	159,115	528,229	88,791	13.48	
		100	623,410	504,733	118,677	646,906	83,512	13.40	

98年度購買乳牛補助60萬元，少提284,258元。
99年度應提647,618元未提。
100年度應提995,493元未提。 ☆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	收入 I	支出 O	餘絀 R=I-O	累計賸餘	提列行政管理費A	提列百分比A/I(%)	備註
5	食品加工廠(黃卓治)	98	633,502	641,201	-7,699	46,848	0	0.00	
		99	1,266,906	768,713	498,193	545,041	172,029	13.58	
		100	1,137,453	1,154,354	-16,901	528,140	156,494	13.76	
6	食品加工廠(楊季清)	98	6,304,949	6,331,102	-26,153	3,049,481	0	0.00	
		99	4,986,044	5,835,893	-849,849	2,199,632	618,325	12.40	
		100	3,661,384	5,011,923	-1,350,539	849,093	459,366	12.55	○
7	食品加工廠(林貞信)	98	5,736,045	6,160,523	-424,478	3,246,038	0	0.00	
		99	5,517,732	5,766,813	-249,081	2,996,957	671,773	12.17	
		100	5,298,539	5,396,083	-97,544	2,899,413	648,854	12.25	○
8	食品加工廠(蔡碧仁)	98	67,241	6,724	60,517	60,517	0	0.00	
		99	898,975	611,429	287,546	348,063	124,846	13.89	
		100	924,717	756,461	168,256	516,319	128,708	13.92	
以上合計	98	74,943,131	70,193,802	4,749,329	60,241,981	4,781,895	6.38		
	99	71,227,121	66,494,771	4,732,350	64,974,331	7,729,738	10.85		
	100	86,239,555	82,723,521	3,516,034	68,490,365	8,969,682	10.40		
9	游泳池	98	556,524	538,047	18,477	198,861	—	—	98年度應提行政管理費50,600元未提。99年應提78,607元未提。100年應提68,948元未提。☆
		99	590,718	414,785	175,933	374,794	—	—	99年度行政管理費應提80,364元未提。100年度
		100	526,320	694,816	-168,496	206,298	—	—	應提68,948元未提，另林場2人人事費及水電費由校務基金支付。
10	保力林場	98	648,280	654,703	-6,423	2,766	—	—	收入繳庫不提
		99	602,426	462,212	140,214	142,980	—	—	
		100	572,802	348,877	223,925	366,905	—	—	
11	小木屋	98	2,908,410	2,713,897	194,513	3,642,136	—	—	
		99	2,440,300	5,719,402	-3,279,102	363,034	—	—	
		100	3,053,056	2,555,617	497,439	860,473	—	—	
12	通行證收入	98			0	3,401,748	—	—	收入繳庫不提
		99	1,479,900	4,380,600	-2,900,700	501,048	—	—	
		100	1,017,680	709,646	308,034	809,082	—	—	
13	資源回收	98	330,020	451,335	-121,315	426,099	—	—	
		99	537,754	389,117	148,637	574,736	—	—	
		100	582,878	522,176	60,702	635,438	73,757	12.65	
14	校園導覽	98	671,522	574,703	96,819	250,448	—	—	
		99	855,109	706,254	148,855	399,303	—	—	
		100	1,327,612	1,169,373	158,239	557,542	262,087	19.74	
15	校園網路維護50%	98	6,183,262	6,210,072	-26,810	1,095,941	—	—	98年度校務基金挹注300萬元。
		99	3,254,450	2,444,497	809,953	1,905,894	—	—	
		100	3,250,700	4,034,446	-783,746	1,122,148	—	—	
16	宿舍網路維護50%	98	829,200	695,486	133,714	2,310,110	—	—	
		99	818,552	2,051,819	-1,233,267	1,076,843	—	—	
		100	807,290	1,006,489	-199,199	877,644	—	—	
17	圖書館罰鍰用於購置圖書	98	251,739	223,691	28,048	104,836	—	—	收入繳庫不提
		99	307,296	297,569	9,727	114,563	—	—	
		100	361,983	0	361,983	476,546	—	—	
18	城中區進修推廣部	98	861,749	1,919,128	-1,057,379	-2,044,797	—	—	
		99	1,108,472	1,800,000	-691,528	-2,736,325	—	—	
		100	786,584	1,800,000	-1,013,416	-3,749,741	—	—	

校長說明：

1. 有關教師彈性薪資部分，請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下一年度申請時，務必以各種方式(如書面 e-mail、校園搶先報)周知全校教師，至於國科會獎勵優秀人才部分如常辦理。
2.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對於營運績效良好之廠中心應建立獎勵機制部分，請研究發展處與會計室研議制訂。
3. 有關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部分，請農學院吳院長、食品系及相關系所持續協助轉型中之該中心得以茁壯，至於借支償還計畫，是否同意讓該中心試行一段時間之後，至少視 101 年度收支狀況再檢討還款計畫。
4. 有關畜牧場、游泳池及保力林場等 3 個擔負教學與實習較重大的單位，其中希望游泳池能針對社區民眾或晨泳者加強推廣以增進收入，畜牧場在整體營運部分希望能加強成本控制，至於林場部分，基本上收入尚不足以支付教學設備之維護，所以無法提列行政管理費，請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會議代表能體諒這 3 個單位的現況，但學校將會持續督促請其改善財務狀況。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章程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學生議會期末常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併提案二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羅慎平、彭克仲、劉寧漢、陳淑恩

王貳瑞、張添盛、林豐瑞、張碧如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基於學生自治之精神，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增進修部學生權益、弘揚學術、追求真理，並作為學校與進修部學生間之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由、開放風氣之校園環境，基於大學法並受全體進修部會員之所託，而特制定本章程。
- 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 10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進修部自治幹部會議投票，決議成立進修部學生會，懇請各位代表全力支持進修部學生會之成立，以保障進修部學生之權益。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1. 校長徵詢與會校務代表同意提案一與本案保留，成立專案小組增(修)訂完善之組織章程(草案)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2. 專案小組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擬成立學生會之 2 位學生代表，指導老師經徵詢後為羅慎平代表、陳淑恩代表、傅龍明學務長、進修部謝啟萬主任與學務處張金龍組長。
3.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於前次校務會議新修訂，下學年度將開始實施，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亦請一併研議修訂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資格條件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經上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為「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案經依規定程序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函復，「修正條文第 12 條擬由職員擔任副總務長職務乙節，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以，『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該修正條文未符規定，建請修正」。該案並經 校長批示，「提下次校務會議修正」。爰該條文刪除第 12 條有關副總務長擬修正由職員擔任之規定。
- 二、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11(學務處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規定)、22(進修推廣部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規定)、29 條(兼任行政職務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業經上次會議審議通過，併案敘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